

#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药业”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如下意见：

####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向全体员工就核心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就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

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

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届满。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p> <p>（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p> <p>（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p> <p>（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p> <p>（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对公司发生“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中“三、特殊情况的说明”规定的公司不得存在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公司设置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作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若对应年度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低于 100%，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售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2022 年各项考核指标和对应权重如下表所</p>	<p>经审计，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96,602,667.36 元，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35,047,016.37 元，以 2020 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60.12%。</p>

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权重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以2020年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4.00%	55.00%
		以2020年为基数，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增长率为44.00%	45.00%

注：1、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营业收入完成率×对应权重+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完成率×对应权重，其中：（1）营业收入完成率=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2）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完成率=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实际增长率÷考核指标中明确的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目标增长率。2、上述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当期扣非后净利润+当期确认的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1-当期母公司所得税税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C	D
考核得分（K）	90≤K≤100	80≤K<90	70≤K<80	K<7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经审计，公司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为61,287,570.37元，公司2022年当期扣非后净利润为103,655,563.73元，当期确认的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12,930,445.13元，当期母公司所得税税率15%，调整后扣非净利润为114,646,442.09元，相比于2020年增长87.06%。

经计算，公司营业收入完成率为136.64%，扣非后净利润（调整后）完成率为197.87%，整体业绩目标完成率为164.19%，大于100%。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解除限售要求。

本次参与绩效考核共124名激励对象，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将按照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其余1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合格”，公司将按照规定对其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予以办理解除限售。

根据上述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人数为11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75,060股。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四）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安排**

鉴于5名激励对象的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调整后持有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予以回购注

销。公司已与 2 名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其调整后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 8.4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合计 30,6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0.04%，回购注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单方与 2 名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关系，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 6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即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 130 人调整为 124 人。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实施完毕，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5,24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792,500 股调整为 3,351,0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六)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2 日
- 2、授予价格：10.75 元/股
- 3、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人数：119 人
- 4、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75,060 股
- 5、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调整后)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后)的比例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b>一、高级管理人员</b>						
1	王齐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80,000	54,000	1.6115%	0.0690%
2	杨汉跃	副总经理、研究所负责人	180,000	54,000	1.6115%	0.0690%
小计			<b>360,000.00</b>	<b>108,000.00</b>	<b>3.2230%</b>	<b>0.1380%</b>
<b>二、核心员工</b>						
3	杨波	核心员工	112,800	33,840	1.0098%	0.0432%
4	吴舒	核心员工	86,400	25,920	0.7735%	0.0331%
5	宋洪亮	核心员工	85,200	25,560	0.7628%	0.0327%
6	韩建	核心员工	76,800	23,040	0.6876%	0.0294%
7	崔健	核心员工	64,200	19,260	0.5748%	0.0246%
8	陈兵	核心员工	63,600	19,080	0.5694%	0.0244%
9	任芝江	核心员工	63,600	19,080	0.5694%	0.0244%
10	朱太生	核心员工	60,000	18,000	0.5372%	0.0230%
11	吴广通	核心员工	54,000	16,200	0.4834%	0.0207%
12	徐亮	核心员工	54,000	16,200	0.4834%	0.0207%
13	金浩	核心员工	54,000	16,200	0.4834%	0.0207%
14	陈勇	核心员工	54,000	16,200	0.4834%	0.0207%
15	贺丽娜	核心员工	54,000	16,200	0.4834%	0.0207%
16	闫显光	核心员工	54,000	16,200	0.4834%	0.0207%
17	董淑波	核心员工	54,000	16,200	0.4834%	0.0207%
18	朱思梅	核心员工	54,000	16,200	0.4834%	0.0207%
19	王建涛	核心员工	54,000	16,200	0.4834%	0.0207%
20	孙年霞	核心员工	45,600	13,680	0.4082%	0.0175%
21	王端恒	核心员工	44,400	13,320	0.3975%	0.0170%
22	庄惠刚	核心员工	44,400	13,320	0.3975%	0.0170%
23	李娟	核心员工	37,200	11,160	0.3330%	0.0143%
24	陈鹏	核心员工	36,000	10,800	0.3223%	0.0138%
25	陈庆玉	核心员工	36,000	10,800	0.3223%	0.0138%
26	杨海云	核心员工	34,800	10,440	0.3115%	0.0133%
27	乐娟	核心员工	33,600	10,080	0.3008%	0.0129%
28	张秀芳	核心员工	31,200	9,360	0.2793%	0.0120%
29	董超	核心员工	31,200	9,360	0.2793%	0.0120%
30	张国花	核心员工	31,200	9,360	0.2793%	0.0120%
31	曾银海	核心员工	31,200	9,360	0.2793%	0.0120%
32	李树亮	核心员工	31,200	9,360	0.2793%	0.0120%
33	李慧	核心员工	31,200	9,360	0.2793%	0.0120%
34	闫秀美	核心员工	28,800	8,640	0.2578%	0.0110%
35	鲁军武	核心员工	28,800	8,640	0.2578%	0.0110%

36	陈保来	核心员工	27,600	8,280	0.2471%	0.0106%
37	严菲菲	核心员工	26,400	7,920	0.2363%	0.0101%
38	刘子镔	核心员工	25,800	7,740	0.2310%	0.0099%
39	王宜国	核心员工	25,200	7,560	0.2256%	0.0097%
40	王黎	核心员工	24,000	7,200	0.2149%	0.0092%
41	曹守阳	核心员工	24,000	7,200	0.2149%	0.0092%
42	谭磊	核心员工	24,000	7,200	0.2149%	0.0092%
43	姜兵兵	核心员工	24,000	7,200	0.2149%	0.0092%
44	蒲亚洋	核心员工	24,000	7,200	0.2149%	0.0092%
45	闫君	核心员工	24,000	7,200	0.2149%	0.0092%
46	周涛	核心员工	21,600	6,480	0.1934%	0.0083%
47	许继亮	核心员工	21,600	6,480	0.1934%	0.0083%
48	孙海	核心员工	21,600	6,480	0.1934%	0.0083%
49	张士荣	核心员工	19,200	5,760	0.1719%	0.0074%
50	解晓娟	核心员工	19,200	5,760	0.1719%	0.0074%
51	季莹莹	核心员工	19,200	5,760	0.1719%	0.0074%
52	郑倩倩	核心员工	19,200	5,760	0.1719%	0.0074%
53	王桂芳	核心员工	18,000	5,400	0.1611%	0.0069%
54	曹文娟	核心员工	18,000	5,400	0.1611%	0.0069%
55	郭成立	核心员工	18,000	5,400	0.1611%	0.0069%
56	宋明明	核心员工	18,000	5,400	0.1611%	0.0069%
57	苏毅	核心员工	18,000	5,400	0.1611%	0.0069%
58	卜玉峰	核心员工	18,000	5,400	0.1611%	0.0069%
59	张瑞青	核心员工	18,000	5,400	0.1611%	0.0069%
60	于海坤	核心员工	18,000	5,400	0.1611%	0.0069%
61	曹玉君	核心员工	16,800	5,040	0.1504%	0.0064%
62	杜娜娜	核心员工	16,200	4,860	0.1450%	0.0062%
63	韩倩	核心员工	16,200	4,860	0.1450%	0.0062%
64	刘若男	核心员工	16,200	4,860	0.1450%	0.0062%
65	刘桐州	核心员工	16,200	4,860	0.1450%	0.0062%
66	朱梦永	核心员工	16,200	4,860	0.1450%	0.0062%
67	张东雪	核心员工	16,200	4,860	0.1450%	0.0062%
68	周凯旋	核心员工	16,200	4,860	0.1450%	0.0062%
69	马玉环	核心员工	16,200	4,860	0.1450%	0.0062%
70	张璟	核心员工	15,600	4,680	0.1397%	0.0060%
71	李志萍	核心员工	15,600	4,680	0.1397%	0.0060%
72	房春雨	核心员工	14,400	4,320	0.1289%	0.0055%
73	沈继伟	核心员工	14,400	4,320	0.1289%	0.0055%
74	毛桂玉	核心员工	14,400	4,320	0.1289%	0.0055%
75	封艳艳	核心员工	14,400	4,320	0.1289%	0.0055%
76	刘晨	核心员工	13,200	3,960	0.1182%	0.0051%
77	李聪	核心员工	13,200	3,960	0.1182%	0.0051%
78	吴加佳	核心员工	13,200	3,960	0.1182%	0.0051%
79	洪边远	核心员工	12,000	3,600	0.1074%	0.0046%
80	潘从蕾	核心员工	12,000	3,600	0.1074%	0.0046%
81	殷春锦	核心员工	12,000	3,600	0.1074%	0.0046%
82	赵迎旭	核心员工	12,000	3,600	0.1074%	0.0046%
83	杨斌	核心员工	12,000	3,600	0.1074%	0.0046%



84	芦波	核心员工	12,000	3,600	0.1074%	0.0046%
85	杨慧	核心员工	12,000	3,600	0.1074%	0.0046%
86	卞雯	核心员工	12,000	3,600	0.1074%	0.0046%
87	夏政	核心员工	12,000	3,600	0.1074%	0.0046%
88	韦刚	核心员工	12,000	3,600	0.1074%	0.0046%
89	黄正	核心员工	12,000	3,600	0.1074%	0.0046%
90	李小祥	核心员工	12,000	3,600	0.1074%	0.0046%
91	赵芳誉	核心员工	12,000	3,600	0.1074%	0.0046%
92	申思洋	核心员工	12,000	3,600	0.1074%	0.0046%
93	金培培	核心员工	10,800	3,240	0.0967%	0.0041%
94	江虎	核心员工	10,800	3,240	0.0967%	0.0041%
95	魏玉选	核心员工	10,800	3,240	0.0967%	0.0041%
96	郑吉	核心员工	10,200	3,060	0.0913%	0.0039%
97	王凯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98	周玉川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99	游佳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00	李喆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01	陈馨然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02	王晶晶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03	崔嫡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04	郑凌霄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05	孙晓梦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06	宋忠智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07	仲启亮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08	李江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09	郝军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10	吴燕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11	时子飞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12	朱晓东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13	徐奎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14	王帅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15	刘腾	核心员工	9,600	2,880	0.0859%	0.0037%
116	杨师程	核心员工	8,400	2,520	0.0752%	0.0032%
117	潘海涛	核心员工	8,400	2,520	0.0752%	0.0032%
118	杨守娣	核心员工	8,400	2,520	0.0752%	0.0032%
119	赵瑞蒙	核心员工	7,200	2,160	0.0645%	0.0028%
小计			<b>2,890,200</b>	<b>867,060</b>	<b>25.8747%</b>	<b>1.1077%</b>
合计			<b>3,250,200</b>	<b>975,060</b>	<b>29.0977%</b>	<b>1.2457%</b>

注：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所持股份锁定及买卖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以上数据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并非计算错误。

## 二、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 (一)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 8.4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 5 名激励对象调整后持有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 合计 16,920 股、以及 2 名离职激励对象调整后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 13,680 股，上述回购注销数量共计 3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对此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二) 定向回购类型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规定，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等四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C”、“D”表示不合格），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等级	A	B	C	D
考核得分 (K)	$90 \leq K \leq 100$	$80 \leq K < 90$	$70 \leq K < 80$	$K < 70$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办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 5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其调整后持有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 30% 合计 16,920 股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二章规定，公司根据劳动法的规定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部分或全部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已解除劳动合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与 2 名激励对象解除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对其调整后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3,680 股予以回购注销。

### **（三）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将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下，以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 8.4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价格，回购注销上述 7 人合计 30,600 股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回购注销对象：核心员工陈洪伟、苏文华、王彬、相冠楠、杨月七、陈钟梅、孟庆友；

（2）回购注销数量：30,600 股；

（3）回购注销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4%；

（4）回购注销价格：8.42 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根据《激励计划》第九章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派息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times (1 + r \times D \div 365)$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times (1+r \times D \div 365)$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r$ 为银行同期同档定期存款利率； $D$ 为自授予日（含）至回购日（不含）的天数。

公司已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根据上述公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10.75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调整为8.42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5）回购注销资金金额：回购款总额为30,600股\*（8.42元/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6）回购注销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注销数量 (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 (股)	拟注销数量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核心员工					
1	陈洪伟	核心员工	4,320	4,320	0.1289%
2	苏文华	核心员工	3,600	3,600	0.1074%
3	王彬	核心员工	3,600	3,600	0.1074%
4	相冠楠	核心员工	2,880	2,880	0.0859%
5	杨月七	核心员工	2,520	2,520	0.0752%
6	陈钟梅	核心员工	7,200	0	0.2149%
7	孟庆友	核心员工	6,480	0	0.1934%
核心员工小计			30,600	16,920	0.9132%
合计			30,600	16,920	0.9132%

注：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5月17日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65,240,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792,500股调整为3,351,000股。

#### （四）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00,507	31.17%	24,369,907	31.15%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3,875,133	68.83%	53,875,133	68.85%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 计划等	-	-	-	-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	-	-
总计	78,275,640	100%	78,245,040	100%

### 三、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尚需按照《监管指引第 3 号》《监管指引第 4 号》及《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减资等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